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传票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传票>、<民事起诉状>、<结案通知书>、<民事裁定书>、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1），公告中提及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建八局）与康得新、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5民初459号《传票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苏05民初459号《传票》

（一）《传票》的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传唤事由：法庭调查

应到时间：2021年04月14日下午13时30分

应到处所：民一庭6104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。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5民初459号《传票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7日